

流动摊贩在用电子计价秤监管策略与实践探讨

□陈露^{1, 2} 何方宜^{3, 4} 葛陈^{3, 4} 孙兆涛⁵ 王若谷⁶

(1. 中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 2. 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3. 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 4. 武汉市计量标准质量研究院 5. 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 6. 北海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摘要】本文剖析了流动摊贩在用电子计价秤监管难点,提出了构建“流动摊贩在用电子计价秤计量合规性审查简易管理程序”,并从法制和技术维度对该程序的实施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分析,对如何试点实施做了详细说明。该程序涵盖信息登记、合规性审查、信用承诺、授权贴标四个环节,旨在简化监管流程,提高监管效率,维护市场秩序与消费者权益,推动地摊经济健康发展。

【关键词】流动摊贩; 电子计价秤; 地摊经济; 计量监管; 管理程序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1870 (2025) 07-0034-06

Exploration of Regulation Strategies and Practices for Electronic Pricing Scales Used by Mobile Vendors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regulatory challenges for electronic pricing scales used by mobile vendors, proposes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implified Management Procedure for Measurement Compliance Review of Electronic Pricing Scales Used by Mobile Vendors," conducts a feasibility analysis from the legal and technical perspective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procedure, and provides detailed explanations on how to pilot its implementation. The procedure covers four links: information registration, compliance review, credit commitment and authorized labeling, aiming to simplify the regulatory process, improve the regulatory efficiency, safeguard the market order and consum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and promot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street vendor economy.

【Keywords】 mobile vendor; electronic pricing scale; street vendor economy; metrological supervision; management procedure

引言

电子计价秤是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关键小事”,近年来,“缺斤短两”“鬼秤”等问题引发社会强烈关注。对此,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积极行动,持续开展电子计价秤市场秩序综合整治。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解决人民群众“关键小事”整治行动的通知》(市监质监发〔2024〕84

号)的相关要求,2024年底,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调度了电子计价秤交叉互检工作,由各大区计量测试中心负责落实。中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于12月9日至20日组织了对河南、湖南、湖北、广西4省(自治区)的7个地区进行交叉检查,检查对象涵盖省会、地级市及县级市。检查采用“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选择了买样复秤、暗访等检查方法,检查涉及

13家集贸市场、88个经营商户、7个销售商和维修商，共检查715个电子计价秤，发现15个问题秤（无作弊秤），未发现销售商、维修商非法改装行为，检查组还随机抽查了当地流动摊贩在用电子计价秤情况。

经此次检查发现，在前期多个批次、多种形式，如专项检查、随机抽查以及暗访等监管手段的有力推动下，中南地区集贸市场、经营户及销售商的电子计价秤管理状况显著改善，电子计价秤的整体管理效果向好发展，问题秤的存量市场正在不断地缩小，市场环境得到了有效净化，但流动摊贩在用电子计价秤的监管仍是普遍难题。如何建立长效机制，采取精准措施压缩流动摊贩问题秤存量，遏制问题秤增量，是值得研究的课题。

1 流动摊贩在用电子计价秤监管困境剖析

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回升向好和转型升级的关键期，就业总量压力增大，稳就业仍面临较大挑战，“地摊经济”“集市经济”成为稳就业、促经济的重要力量。流动摊贩所代表的“地摊经济”“集市经济”作为社会经济的一种补充形式，以其灵活性和便利性为居民提供了丰富的商品和服务^[1]。流动摊贩在用电子计价秤准确性，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以及市场交易的公平性，在实际监管过程中，针对流动摊贩电子计价秤监管仍存在诸多困境。

1.1 流动摊贩电子计价秤监管困境表现

1.1.1 摊贩流动性大

（1）监管对象难固定。流动摊贩经营地点不固定，监管部门难以持续跟踪，无法建立稳定监管档案，监管资源难以精准覆盖。

（2）监管时机难把握。流动摊贩经营时间和地点多变，监管部门集中整治时摊贩可能已转移，日常巡查也难恰好遇到，导致监管效率低下。

1.1.2 购买渠道复杂，强检报检率低

摊贩的电子计价秤多从网络或不正规渠道购买，来源难以追溯，质量参差不齐。线下销售商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无进货和销售台账。本次交叉检查发现：多数摊贩及部分经营户使用网上购买的三无电子计价秤产品。对于流动摊贩而言，强制检定备案及报检工作较为繁琐，削弱了摊贩送检积极

性，阻碍了有报检意愿的摊贩完成申报^[2]。

1.1.3 摊贩法律意识淡薄

（1）对计量法规不了解。多数摊贩对计量法律法规知之甚少，不清楚使用合格计量器具是法定义务，也不了解使用不合格器具的法律后果，只关注经营成本和利润，忽视计量准确性。

（2）配合监管积极性低。部分摊贩因缺乏法律意识和对监管工作的正确认识，面对检查存在抵触情绪，甚至逃避、藏匿电子计价秤，增加监管难度^[3]。

1.1.4 监管力量不足

（1）人员配备有限。流动摊贩数量多、分布广，电子计价秤强检任务繁重，且严格按照目前的数字指示秤检定规程开展检定，操作复杂、耗时低效。基层计量技术机构人力、物力和时间资源有限，难以做到应检尽检。同时，基层市场监管部门监管职责广泛，应对固定场所市场主体已疲于奔命，更难顾及流动摊贩^[4]。

（2）专业技能缺乏。电子计价秤监管需具备计量专业知识与技能，如熟悉工作原理、误差分析及检定方法、作弊手段甄别等。但部分监管人员未接受系统的专业技术培训，实际监管中难以准确判断作弊行为和计量误差，影响监管质量与效果。

1.2 监管困境的成因分析

1.2.1 制度层面

（1）法律法规不完善。《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虽于2024年底修订，2025年3月1日施行，但仅适用于集贸市场经营活动中的计量器具管理、商品量计量管理、计量行为及其监督管理活动。而当下针对流动摊贩的管理法规却不够完善，且在电子计价秤使用的准入、监管和违规处罚等方面，法律界定模糊。这使得监管部门执法时缺乏明确依据，执法尺度难以精准把握。

（2）监管制度不健全。目前缺少针对流动摊贩电子计价秤的长效监管制度。从监管主体来看，涉及市场监管、城管、环卫等多部门，相互间职责划分不清，易出现推诿现象，监管工作存在漏洞。流动摊贩管理难度大，处理不当易引发对立，导致电子计价秤监管常被忽视。

1.2.2 经济层面

（1）摊贩经营成本考量。流动摊贩多为小本

经营，经济实力弱。为降低成本他们常选低价劣质秤，同时还忽视申请强制检定。

(2) 监管资源投入受限。监管流动摊贩电子计价秤需投入人力、物力、财力，如购置检测设备、开展人员培训等。但财政预算有限，监管资源难以满足实际需求，阻碍了监管工作的有效开展。

1.2.3 社会层面

(1) 消费者维权意识不足。部分消费者购买流动摊贩商品时，对计量情况关注不足，维权意识淡薄。即便发现短斤少两，也因涉及金额小、维权繁琐而放弃。这种态度纵容了摊贩使用不合格秤、“鬼秤”的行为。

(2) 社会监督机制不完善。针对流动摊贩电子计价秤的社会监督机制尚未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流程不够高效，反馈机制不完善。同时，社会组织、媒体等多元主体参与监督不足，未能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管的良好氛围。

1.3 问题影响

1.3.1 市场公平秩序受损

当前，电子计价秤的整体管理效果向好发展，问题秤的存量市场正在不断地缩小，流动摊贩在用电子计价秤的监管成为当前工作的主要矛盾。部分流动摊贩使用问题秤，公平的市场交易环境遭到挑战，干扰了市场资源的合理配置。诚信经营的市场主体因这些摊贩的不正当计量行为，在利润获取上处于劣势，容易引发“劣币驱逐良币”，破坏市场公平竞争，阻碍市场良性发展。

1.3.2 消费者权益难以保障

流动摊贩给居民生活带来诸多便利，尤其在蔬菜水果、特色小吃等商品的售卖方面，备受消费者青睐。然而，由于部分流动摊贩所使用的电子计价秤计量失准，使得消费者经济利益遭受损失，消费者对流动摊贩的信任度也随之降低。

1.3.3 社会信任度滑坡

在数字时代，信息借助社交媒体高速传播。流动摊贩电子计价秤失准频频曝光，负面消息便迅速扩散。这严重冲击社会信用体系，消费者对市场交易信任崩塌，信任危机从地摊经济向社会各领域蔓延，不断消磨信任根基，致使社会信任度滑坡，阻碍社会发展。

2 流动摊贩在用秤的简易管理程序构建与实施

面对流动摊贩电子计价秤监管难题及其不良影响，创新监管机制刻不容缓。本文提出“流动摊贩在用电子计价秤计量合规性审查简易管理程序”（以下简称“简易管理程序”），构建长效机制、精准施策，力求破解监管困境^[5]。

2.1 创新管理理念

简易管理程序遵循“强化引导、精准管理、简化流程”的理念。“强化引导”致力于提升流动摊贩的计量与守法意识，培育诚信经营风尚。“精准管理”强调紧盯流动摊贩在用电子计价秤，实现精准监管与快速处置。“简化流程”则是在保障监管效果的同时，提升操作便捷性，以高效、低成本的方式完成计量合规性基础审查。

2.2 操作流程明晰(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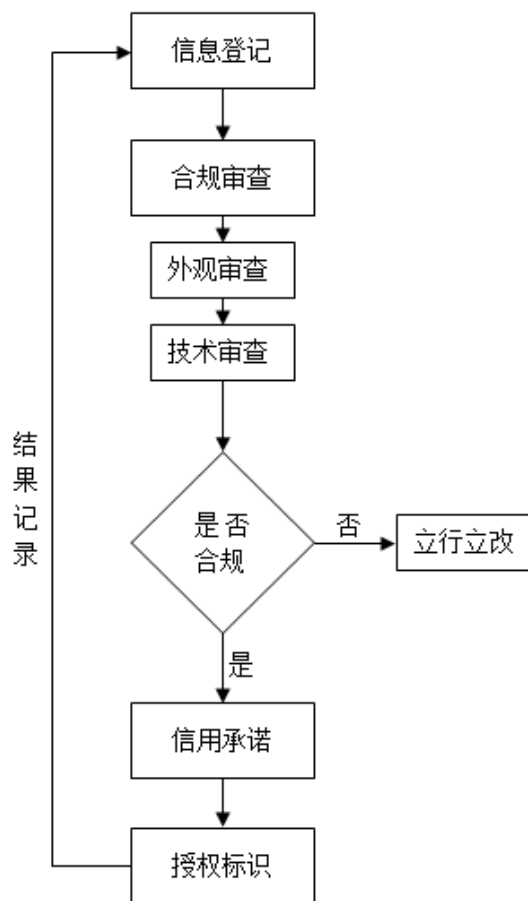


图 管理程序操作流程

2.2.1 信息登记便捷化

基层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引导流动摊贩将电子计价秤信息录入“电子计价秤监管信息化平台”。登记内容包括摊贩身份信息、联系方式，以及电子计价秤的品牌、型号、出厂编号、铅封状态等，夯实监管数据基础。

2.2.2 合规审查标准化

简易管理程序的判定由经授权的市场监管人员或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人员执行，分外观与技术两方面。外观检查秤体、铅封及标识是否合规，必要时拆壳排查作弊隐患。技术审查通过“初检”，查看示值误差、重复性和偏载，“初检”只测量常见测量点，简化流程操作，以点带面。对合规秤只备案不发证，简化流程，确保应检尽检。对于不合规的秤督促摊贩立行立改。

2.2.3 信用承诺约束化

计量合规审查通过后，鼓励摊贩签署诚信计量承诺书，明确告知其不得利用电子计价秤作弊、不得破坏计量准确度或使用不合格秤交易等法规要求，强化自律意识。

2.2.4 授权标识规范化

合规秤贴“准用”标识，不合规的贴“禁用”标识，并在平台记录结果。“准用”标识附带二维码，设有效期，扫码可查监管信息。同时在秤体标注，“如遇计量纠纷需送法定机构复检”。

2.3 实现路径多元

2.3.1 专属平台搭建

市场监管部门牵头搭建流动摊贩电子计价秤专属监管信息化平台，与常规强检平台区分，为每台秤分配唯一识别码（如二维码或条形码），实现对电子计价秤从登记、计量合规性审查到日常监管的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2.3.2 加强人员培训

加强对简易管理程序的普及和培训，确保被授权的市场监管人员或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人员能够熟悉程序并熟练操作，培训内容应重点围绕“初检”技能展开。“初检”是快速识别不合格或有作弊嫌疑电子计价秤的关键手段，比如在示值误差检测方面，能够准确选择通用测量点，并依据规程要求判断误差是否在合理范围内。

2.3.3 常态化宣传教育

监管部门在日常检查中，向流动摊贩宣传平台，引导其主动配合信息登记，营造良好监管氛围。

2.4 严格执法监督

市场监管部门在监督执法过程中，对于未经合规性审查或检定的流动摊贩电子计价秤，引导其进行信息登记，进入合规性审查程序。对于涉及计量纠纷的电子计价秤，按强制检定或仲裁检定过程实施。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使用电子计价秤的流动摊贩，进行处罚。

3 可行性分析

3.1 法制维度可行性

在计量领域，诸多法规对计量器具的检定及使用予以明确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进一步强调，“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于非法改装电子计价秤、使用作弊秤等情节严重的问题，在确认其他法律法规，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的适用性后，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6]。

流动摊贩用于贸易结算的电子计价秤，无疑属于强制检定范围。但实际操作中，采用常规的逐台周期检定方式并不现实。因此，构建简易管理程序十分必要。该程序并非要取代强制检定，而是作为一种补充手段，以维护市场的公平公正，保障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市场健康发展。各地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将这一程序转化为地方管理规范或标准，这与上位法不存在冲突，具备法制层面的可行性。

3.2 技术维度可行性

3.2.1 计量技术的成熟与可靠性

电子计价秤具有线性误差规律，即随着测量重量的变化，误差的改变相对稳定且呈线性趋势。在技术合规性审查时，可充分利用这一特性简化操作流程。例如对于一台最大量程30kg、分度值10g的电子计价秤，可选取常见售卖范围区间中的非固定点，或者选取常见测量点（Min、误差转折点、Max），如选取0.2kg、5kg、20kg、30kg等关键测量点，直接观察示值是否符合计量要求，省去添加小砝码的繁琐步骤。

随着计量技术不断发展，电子计价秤的检定技术已成熟可靠。简易管理程序中采用的通用技术要求检查和关键测量点计量性能检查方法，能有效评估其计量准确性。通过查看铅封和秤体是否完好，可初步判断是否有人为破坏或篡改。检定关键测量点，能及时发现计量误差，确保使用的准确性，为程序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3.2.2 信息化技术的支持与赋能

信息化技术为简易管理程序的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持。通过电子计价秤监管信息化平台，可实现对流动摊贩电子计价秤从信息登记、计量合规性审查到日常监管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能实时记录和更新各个环节的数据，还能对监管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风险预警，助力监管部门及时发现潜在计量问题并提前干预^[7]。

此外，该平台还为流动摊贩提供便捷的报检和查询服务。借助移动端APP等工具，摊贩可随时了解电子计价秤的检定情况和使用要求，增强守法意识，积极配合监管，同时也拓宽了监管部门的信息来源渠道，有利于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3.3 管理程序的可操作性

3.3.1 流程简化清晰

本管理程序各环节，从检查准备、现场检查、结果判定到后续处理，都有明确的步骤和要求。执法人员能够快速掌握并执行，极大减少了操作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显著提高工作效率。

3.3.2 检查方式灵活多样

采取现场检查与随机抽检相结合的方式。既可以对流动摊贩进行集中检查，保证一定的覆盖面；也

能在日常巡查中随机抽检，增强检查的针对性。而且利用标准砝码进行现场检查，能快速、准确判断电子计价秤是否计量准确，操作简便易行。

3.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借助基层市场监管和计量技术机构的人员力量，对流动摊贩在用电子计价秤进行计量合规性审查，无需额外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资源，降低了管理成本。

3.3.4 后续处理明确有效

对于计量不合规的电子计价秤，明确了相应处理措施。如张贴“禁用”标识并记录在案，责令摊贩及时整改或更换，确保市场上使用的电子计价秤符合计量要求，维护市场秩序。

4 法制与技术融合下的实际操作策略与实施步骤

4.1 先行先试：地方管理规范制定与实施

4.1.1 制定规范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流动摊贩在用电子计价秤计量合规性审查简易管理程序”的地方管理规范或标准。明确流动摊贩电子计价秤的管理要求、报检流程、合规性审查及后续处理等，为监管提供细致指导^[8]。

4.1.2 选择试点区域

规范出台后，选择包含不同类型流动摊贩的区域作为试点，小吃摊、蔬果摊等。通过试点全方位检验程序的可行性与有效性，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优化管理规范。

4.1.3 总结推广经验

试点一段时间后，从摊贩配合度、秤具合规率和消费者满意度等方面评估程序效果。总结成功经验，改进不足，将成熟程序推广至更大范围，实现全面监管。

4.2 数字赋能：简易报检APP开发与推广应用

4.2.1 开发APP

搭建全省流动摊贩电子计价秤计量监管信息化平台，开发简易报检APP或小程序。该平台和APP具备信息登记、审查结果查询、数据统计分析及风险预警等功能，通过唯一识别码实现秤具全生命周期管理。APP方便监管人员现场操作，也便于摊贩报检、查询结果和接收法规政策。

4.2.2 推广使用

通过市场监管部门官网、公众号发布下载信息，组织摊贩培训，与协会、商会合作等方式，大力推广APP的使用。

4.2.3 功能优化

根据摊贩和监管部门反馈，不断优化APP功能。如增加语音输入，方便文化程度低的摊贩，设置智能提醒督促报检，添加互动功能，促进双方沟通。

5 结语

近年来，市场监管总局在规范电子计价秤市场秩序上成果显著，但流动摊贩在用电子计价秤监管仍存挑战。

本文提出的方案流程简化、检查灵活、善用资源、处理明确，旨在构建高效监管体系。这些举措严格遵循“上位法”，紧密结合地方实际情况，确保对流动摊贩电子计价秤的监管既合法合规又具针对性。通过有效施行这些措施，能够有力补充和完善针对大型商超、集贸市场、个体经营户等市场主体之外的电子计价秤监管，不断缩小问题秤存量市场，保障电子计价秤市场的整体健康运行，保障市场交易的公平公正与消费者合法权益，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的“关键小事”。

参考文献

[1] 贾明航. 地摊经济治理与发展的国际经验与借

鉴[J]. 中国市场2024,(23):41-44.

[2] 江亮, 郭晟, 樊荣嵘等. 集贸市场电子秤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对策探究[J]. 计量与测试技术,2022,49(09):98-100.

[3] 彭婷婷, 赵东升, 闫妍等.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的业务流程及存在问题探讨[J]. 计量与测试技术,2023,50(03):97-99.

[4] 王鹏.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日常监管[J]. 大众标准化,2024,(23):191-193.

[5] 崔振华.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分类分级监管机制研究[J]. 中国品牌与防伪,2024,(11):55-56.

[6] 张云, 岳翔. 非法改装电子秤行为行政处罚的法律适用问题研究[J]. 中国市场监管研究,2024,(03):77-80.

[7] 李秋菊. 创新强制检定方式打造智慧计量体系[N]. 中国市场监管报,2023-10-12(007).

[8] 于连超. 地方计量立法的制度创新及其启示[J]. 中国市场监管研究,2021,(05):13-16.

作者简介

陈露，中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